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915

- 一. 标题: 检查\改装 APU 燃油供给和排泄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 to 11405的FOKKER1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2-139
- 2)1992.11.20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服务通告

F100-49-02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道,在APU起动机马达正接线座和燃油排泄管路之间曾发生电火花事故。调查发现此柔性的燃油排泄管路能与正接线座相碰,在APU起动时,这种情况可能引起电火花并随后导致APU起火。然而APU燃油供给管路是用一个能将APU燃油供给管路固定的弯头接头连接到APU燃油控制组件上。FOKKOR飞机公司已建议通过改装燃油管路的安装来进一步防止FOKKER飞机发生类似的事故。由于所描述的不安全状态可能在同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存在或将产生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在1993.2.1以前一次性检查有关燃油排泄管路及其编织层有否损坏,如必要更换有关燃油管路并且另外安装二个卡夹把柔性的APU燃油排泄管固定在APU燃油供给管路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